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

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可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上述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